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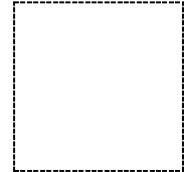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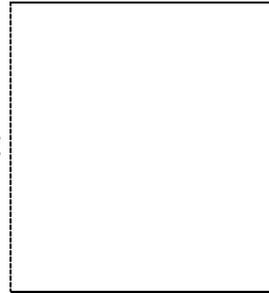
**代理出席
委託代理 使用印章 授權書**

本廠商投標本廠商參加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**辦理標售「**106年及107年全年**度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」招標案投標，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**加價**或**比加價**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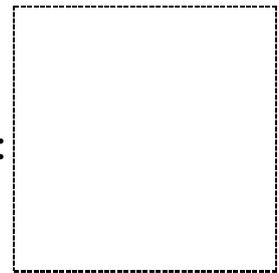
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：

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 姓名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-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**加價**或**比加價**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 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 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 - 四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